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生态环境 执法检查计划

为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，不断促进科学、精准、规范执法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计划制度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检查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坚持“严执法、重监管、促整改”原则，全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坚持方向不变、力度不减，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、重点行业 and 重点问题，不断优化执法方式、完善执法机制、规范执法行为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，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推动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全面排查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、工业园区、敏感区域的环境风险隐患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. 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形成高压震慑，提升企业环保责任意识。核查企业废气、废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标准。检查环评手续、排污许可证、应急预案备案等合规情况。检查危废产生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全流程是否规范，是否存在非法倾倒、转移行为。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。

3. 推动建立“源头预防、过程监管、末端治理”的长效管理机制。针对信访举报、舆情反映的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检查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1. 重点行业：水泥、供热、规模畜禽养殖、铁选、危废产生等污染排放量大或环境风险高的行业。

2. 重点区域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工业园区、城乡结合部等环境敏感区域。

3. 重点问题：大气污染（扬尘、臭氧、VOCs 排放）、水污染（工业废水直排）、土壤污染、固废（危废）非法倾倒、噪声扰民、建设项目违法违规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检查计划。实施执法检查计划制度，对提升执法计划性、减少执法随意性具有重要意义。要严格落实检查计划备案相关要求，按省、市开展“夏日攻势”“秋冬会战”等系列专项行动进行检查，对于临时部署安排的工

作任务等，及时调整执法检查计划并备案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执法方式。严格落实“日常不扰、无据不查、轻微不罚”要求，控制检查频次和规模，统筹落实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要求，推行非现场执法，避免多头重复执法。实施宽严相济的“服务型执法”，审慎实施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行为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证据充分。加强部门联动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形成监管合力。提升执法能力，运用在线监测、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提高执法效率。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和典型案例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营造全民参与环保的氛围。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

2025年5月9日

